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03	偵續	135	誣告	臺灣高檢	黄○淦	不起訴處分
孟	103	偵	12529	傷害	竹一分局	張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孟	103	偵	12529	傷害	竹一分局	何〇生	不起訴處分
清	104	毒偵	48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湯○閔	起訴
篤	104	偵	4757	竊盜	竹北分局	陳○基	起訴